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7〕463号

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顺德区农业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7〕6号）的部署安排，今年我省将重点组织开展农药、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和农资打假6个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7年广东省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广东省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7年广东省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广东省“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7年广东省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附件1-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2017年广东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粤农函〔2017〕445号）一并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省农业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畜牧兽医局畜禽屠宰管理处、畜牧处、兽医处、省植保植检总站要按农业部要求分别牵头负责指导全省开展农资打假、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菌药、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抓紧组织实施。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压紧监管责任，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行政主管日常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大监督抽查频次和力度。

二、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各地检测、监管、执法三方要加强检打联动，执法部门要聚焦执法办案主业，进一步推动建立部、省、市、县四级联动的农业执法监管网络，加大农业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于日常监管中巡查检查、监督抽查发现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要顺藤摸瓜、一查到底，绝不放过。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建立信息交流、案情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做好“两法”衔接工作，凡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移送公安机关。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

案例，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开展联合行动，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加强跨行政区域的协调配合，尤其是产地销地之间要建立共享抽检结果、定期交流风险信息、联合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责任落实。

四、强化信息报送

1. 案件信息月报制度。各地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的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6）和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材料。大要案材料必须将详细案情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市每月务必上报执法办案情况，不得漏报、瞒报。

2. 常规信息季报制度。各地于2017年7、10月和2018年1月的5日前报送截至当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7），2017年7月和2018年1月的5日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3. 年终总结。各地于2017年12月5日前报送1-11月份的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6）、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7）和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4.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于2017年5月12日前统一报送农

产品质量安全六大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信息（附件8），不得漏报。

5. 省农业厅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联络员信息分别为：

省植保植检总站（农药）：安国栋，联系电话：020-37289293，传真：020-37289863，电子邮箱：icagd@126.com。

厅畜牧处：于秋楠，电话：020-37288189（瘦肉精）；马飞，联系电话：020-37288292（生鲜乳）；传真：020-37288291，电子邮箱：gdxmc123@163.com。

厅兽医处（兽药）：黎晓仪，电话：020-37288287，电子邮箱：GDGSP2010@126.COM。

厅畜禽屠宰管理处（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李明，联系电话：020-37288285，传真：020-37288294，电子邮箱：nyttuzaichu@126.com。

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李维睿，电话：020-37288433，传真：020-37288180，电子邮箱：gdnyyj@163.com。

6. 《2017年____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6）、《2017年1-____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7）、《2017年各地级以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和联络员名单》（附加8）和案件材料需汇总六大专项整治后统一报送省农业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上半年、1-11月份、全年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各行动方案里要求报送材料分别报省农业厅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汇总情况后，分别于上述期限 3 日后交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汇总报农业部。

-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 2017 年广东省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 2017 年广东省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
 4. 2017 年广东省“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5. 2017 年广东省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 2017 年____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7. 2017 年 1-____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8. 2017 年各地级以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和联络员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何婉静

校对：钟柳艳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药监督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 年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7〕6 号）和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切实解决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整顿我省农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违法行为，狠抓大案要案查处，追根溯源，不断净化我省农药市场，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整治重点

围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以大中城市蔬菜生产基地和蔬菜、水果、茶叶和中草药材主产区为重点，聚焦豇豆、芹菜、韭菜、菜心等高风险产品，加强农药管理，规范农药使用，重点管控克百威、氧乐果等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实施农药经营许可，规范农药经营行为。严格把关农药经营的准入门槛，切实规范农药经营行为，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要按照省农业厅的相关规定实行经营许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台账记录、溯源管理。

（二）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保障农药产品质量。结合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从农药生产源头抓起，加强对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企业不规范行为，防止假劣农药产品流入市场。在农药销售、使用旺季，采取例行抽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市场监督抽查力度。

（三）加大执法力度，狠抓案件查处。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严厉打击违规使用限制使用农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加强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提高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法律责任意识。广泛开展农药科学使用培训，尤其是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病虫害防治组织技术骨干的培训，要求按照安全间隔期施药，切实提高用药水平。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全面实施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县（区）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本辖区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

员，并按照省农业厅的相关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时间：今年6月份起，到《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

（二）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抓住春耕夏种等农药销售使用旺季，进一步加大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力度，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抽查等方式，开展全省范围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动，对往年监督抽查问题突出产品所涉及的企业和产品要重点跟踪、溯源监测，全力保障农药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时间：春季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间是2月底至3月中旬；夏秋季抽查时间为7月至8月份。其他抽查活动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开展。

（三）突出抓好农药案件查处。结合监督抽查结果，务必查清问题产品源头流向，深挖窝点，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农药制假售假违法行为。通过媒体及时曝光，提高农药打假震慑力。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时间：春季利剑行动3-4月份，秋季打击行动8-9月份。其他案件查处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开展。

（四）开展农药使用宣传培训。通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现场活动、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创建农药安全使用示范区等方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新修订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科学用药知识，增强农民安全用药意

识，结合农药使用专项整治，指导农民特别是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等规模化经营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安全用药规范和准则使用农药，提高农药安全使用水平。

时间：放心农资下乡活动 3 月份，《农药管理条例》宣传 6 月至 9 月份，有关培训 4-11 月份。

（五）加强行业治理。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药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案件信息，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农药行业治理。

时间：12 月底前建立信用档案，按规定时间公开案件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支持、联合行动。查处涉及跨行政区域案件时，要及时向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协查办案、联合查案的方式，努力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及时上报情况。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跟踪检查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各地级以上市

农业主管部门请于 5 月 12 日前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连同其他专项整治行动信息联络员一起以附件 8 的形式上报省农业厅，6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将本市上半年和全年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省植保植检总站联系人：安国栋，联系电话：020-37289293，
传真：020-37289863，电子邮箱：icagd@126.com。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源头监管，整顿和规范兽药市场秩序，提升兽药质量和安全用药水平，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结合《广东省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 年）》（粤农函〔2015〕1217 号）、《关于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的通知》（粤农办〔2017〕165 号）、省直 6 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2017 年第 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目标任务，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兽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安全监管，切实规范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优化兽药生产经营结构，提升安全兽药水平；非法制售假劣兽药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兽药产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兽药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整治任务

以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企业、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大县和问题多发领域为重点，严厉打击兽药中非法添加、

标签说明书增加主要成分或夸大适应症、不按规定标注兽用处方药标识、将原料销售给养殖场等使用者、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兽药产品质量，强化养殖者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用药水平。

三、主要整治措施

（一）切实规范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严格核查兽用抗生素原料和质量检验情况，严格核对批准生产产品与原料药品种对应情况，严肃查处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切实规范兽用抗生素使用行为。以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强化养殖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严格督导落实安全用药管理制度，严格核查用药记录，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宣教兽用抗生素安全、规范使用知识和用药原则，提高养殖者对抗生素耐药性危害的认识以及安全用药能力和水平，严肃查处使用原料药、假劣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等违法行为。

（三）切实规范线上发布兽药信息和销售兽药活动。逐步摸清利用互联网发布兽药信息、销售兽药特别是抗生素的基本情况，调查、收集、整理、汇总假冒兽药企业信息、假劣兽药信息以及无证经营信息的网站、电商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联合通信管理部门依法严肃处置发布假劣兽药信息、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违规网站。

四、有关要求

(一) 宣传告知。各地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辖区工作安排，充分利用告知书、明白纸、信息网络及新闻媒体等，及时向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宣传告知兽用抗菌药的科学知识、滥用兽用抗菌药和使用非法兽药的危害以及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内容，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 自查自纠。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要提高主体责任意识，根据本行动方案具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兽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排查梳理本单位在兽用抗菌药和其他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关键风险点，及时整改提高，并将自查自纠工作贯穿始终，长期坚持。

(三) 督导检查。各地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采取抽查、异地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有效措施，对基层监管部门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督促整治开展不力的地区加强工作，切实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我厅将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四) 情况报送。各地开展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兽医处反馈，并按《关于报送严厉打击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知》（粤牧〔2017〕29号）要求报送各阶段（7月20日、10月20日、12月20日前）和全年兽用抗菌药专

项整治工作情况及《兽用抗菌药物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

厅兽医处联系人：黎晓仪，联系电话：020-37288287，邮箱：
gdgsp2010@126.com。

附件 3:

2017 年广东省生猪屠宰监管 “扫雷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7〕6 号)和全省 2017 年畜禽屠宰工作部署, 2017 年度继续深入推进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以开展“猪肉质量安全百日行动”为抓手, 严厉打击牲畜屠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全力保障出厂肉品质量安全, 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 聚焦私屠滥宰、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和屠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针对重点风险区域、重点监管目标、重点违法行为, 坚持问题导向, 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检查力度, 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 严厉打击牲畜(生猪及牛羊)屠宰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严防、严管、严控肉品质量安全风险, 切实解决屠宰行业和屠宰监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努力推动肉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努力确保不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主要任务

围绕屠宰行业监管薄弱环节和 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以城乡结合部、私宰多发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等私宰易发区和多发区为重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屠宰环节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力争在管控重点风险区域、重点监管目标、重点违法行为上取得重大突破，促进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措施

（一）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行为。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协调合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屠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强化屠宰监管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严格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定点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屠宰操作规程，全面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自检、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制度。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出证制度，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胴体及生猪产品要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三）严把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关口。还未完成资格审核清理的地市，要继续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要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坚决予以取缔；已完成资格审核清理的地市，要进一步优化辖区屠宰产业布局，引导屠

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审批管理，严肃查处屠宰企业出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屠宰行业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百日行动”相结合，全面落实《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切实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完善屠宰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逐步推行屠宰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探索屠宰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针对投诉举报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屠宰监督检查记录，对日常监管实行痕迹化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四、工作步骤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时间从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5月）。各地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研究部署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多渠道开展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发动宣传和前期整治成果展示的力度，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扫雷行动”，为屠宰监管“扫雷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排查阶段（2017年6月）。对本地区重点风险区域、重点监管目标、重点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同时依靠群众举报的力量，全面掌握辖区屠宰监管盲点和薄弱环节，系统梳理、科学研判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 专项行动阶段(2017年7-10月)。按照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猪肉质量安全百日行动”要求,结合辖区排查掌握的有关情况,从生猪屠宰与市场监管两端发力,联合打击生猪屠宰、肉品流通和肉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四) 重点整治阶段(2017年11月-2018年1月)。重点整治小型屠宰场点存在的问题和质量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牲畜、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骗取、套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屠宰企业“代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屠宰环节(生猪及牛羊)添加“瘦肉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

(五) 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2-3月)。召开2018年全省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对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制定目标任务清晰、时间进度明确的实施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结合实际,把牛羊屠宰监管纳入“扫雷行动”专项整治。我厅将把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纳入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管理和食品安

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核查督导力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实施现场指导、督查督办，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地要进一步明确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和农业综合执法、动物卫生监督等部门承担畜禽屠宰监管和执法工作的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位，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三）强化协调配合。按照我厅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联合公告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联合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违法行为开展监管执法。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加强地区间沟通协调，建立相邻地域生猪产销和肉品调运监管协调联动机制，促进跨地域联合执法。

（四）做好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多渠道开展宣传发动，及时报道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成果，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建立完善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要做到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

各地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信息报送机制，按要求做好专项整治信息月报、季报和半年情况总

结、全年情况总结等工作，有关信息材料要按时报送省畜牧兽医局和厅综合执法局。各市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要落实到人，按要求确定一名同志作为信息联络员，并将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省畜牧兽医局和厅综合执法局。信息报送工作情况将与绩效考核挂钩。

附件 4:

2017 年广东省“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贯彻执行《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以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抓手，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聚焦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其他物质，在饲料生产、牲畜养殖、活畜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争我省畜产品“瘦肉精”监测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饲料产品“瘦肉精”保持零检出，进一步规范畜牧饲料生产经营，切实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整治任务

在饲料生产环节，以生猪、肉牛和肉羊育肥饲料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饲料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和非法经营含“瘦肉精”饲料的行为；在养殖环节，以生猪为重点、兼顾肉牛、肉羊，锁定问题多发地区，严厉打击养殖场（户）添加饲喂“瘦肉精”的行为；在收购贩运环节，严厉打击兜售“瘦肉精”、教唆养殖场（户）使用“瘦肉精”、收购贩运含“瘦肉精”活畜和贩

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的行为；在屠宰环节，强化监督抽查，严厉查处“瘦肉精”阳性活畜畜主、追溯源头。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饲料生产环节整治。督导饲料生产企业全面贯彻落实饲料行业管理新规，严格执行原料进厂检验把关、产品出厂检验、生产记录、问题产品召回及报告等制度，全面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抓好开展示范创建；加强饲料经营门店检查，督促建立健全购销台账，严禁销售“三无”饲料产品和拆包、分装饲料；加大“瘦肉精”抽检力度，严格实施《2017年广东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粤农办〔2017〕151号），强化饲料原料和成品监测，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二）开展养殖环节整治。督导养殖场（小区）完善养殖档案，建立活畜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和出栏质量保证制度，活畜出栏时向收购者出具《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承诺书》；加强日常检查和“瘦肉精”抽检，严格实施《2017年广东省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方案》（粤农办〔2017〕150号），对确证含有“瘦肉精”的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养殖场（户）宣传培训，使养殖者深刻认识使用“瘦肉精”是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守法经营。

（三）开展收购贩运环节整治。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活畜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和活畜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督促建立《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查验制度和收购贩运信息记录制度，如实纪录并保存活畜来源和销售去向等信息；要求活畜收购贩运人员，其作出不兜售、不教唆使用“瘦肉精”和不收购贩运含“瘦肉精”活畜的承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监管信息，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加强查验过往运载活畜车辆，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四）开展定点屠宰环节整治。督导牲畜定点屠宰企业建立活畜进场查验和“瘦肉精”自检制度，做好进场和自检记录；继续组织实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和风险监测计划，加大生猪及牛羊屠宰场监督检测力度；当地政府已委托在活畜屠宰环节检测“瘦肉精”的农业系统检测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认真实施监测及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屠宰环节注射、饲喂“瘦肉精”违法行为，对经确证含有“瘦肉精”的活畜或畜产品，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整治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7年3月）。

在全省范围内部署饲料、牲畜养殖、活畜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各地依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落实监管责任，明确工作进度，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3-12月）。

各地要按照整治任务和措施要求，全面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向饲料企业、养殖场（户）、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屠宰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内容，提高遵纪守法意识，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开展监测。落实“瘦肉精”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认真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饲料、养殖及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计划，以及各地制订的“瘦肉精”抽检计划，按照风险可控、监管有力的原则，科学确定抽检比例，加大饲料、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抽检力度。三是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饲料企业、养殖场（户）、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屠宰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点）进行重点检查，对重点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四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不落实质量安全制度及非法生产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贩卖宰杀含“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活畜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处理。同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等问题，要立即进行通报，对由此引发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7年12月）。

全面总结“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时上报总结材料及有关数据，部署2018年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落实监管责任，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落实“瘦肉精”专项整治细则和各项具体监管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严厉打击。各地要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瘦肉精”各监管环节的紧密衔接；要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及伪造检验检疫合格证书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三）健全机制，常抓不懈。各地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要强化“瘦肉精”的监管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有效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饲料生产使用及养殖环节等“瘦肉精”监管衔接机制，有效保障饲料及养殖环节“瘦肉精”常抓不懈。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作用，张贴“严禁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告知书”，广泛宣传政府加强“瘦肉精”监管所采取的措施和处罚力度。要实行“黑名单”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舆论监督，形成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承诺书（样式）
2. 严禁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告知书（样式）

附件 4-1:

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承诺书 (样式)

根据《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养殖场（户）郑重承诺：

1. 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在动物饲养环节保证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

2. 本场（户） 年 月 日 时出栏家畜 头/
只（生猪、肉牛、肉羊），保证无“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

3. 本场（户）出栏活畜如果检测含“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从重查处。

购买单位、人（签名）：

电 话：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负 责 人（签名）：

电话：

20 年 月 日

附件 4-2:

严禁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告知书 (样式)

“瘦肉精”(包括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是一类肾上腺类神经兴奋剂,食用含有“瘦肉精”的畜产品,会使人出现四肢震颤、惊慌、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对高血压、心脏病、甲状腺功能亢进、青光眼、糖尿病及前列腺肥大等疾病患者危害更大,严重的可造成死亡。

国家有关部门对“瘦肉精”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作出了严格限定,2002年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76号公告,明令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瘦肉精”。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明确规定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刑法》第144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144条规定: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

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 141 条的规定，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广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养殖场(户)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积极倡导健康养殖，科学养殖，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XX 市（县）农牧管理部门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7 年广东省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17〕17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专项整治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划定统一行动时间，明确整治任务重点，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经营主体第一责任，实现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明、监管对象清、区域全覆盖、安全有保障。2017 年，我省在全国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

二、专项整治行动时间

2017 年 4 月至 8 月。

三、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是否明确，责任有无分工，是否层层落实，有无具体的责任人，有无细化监管措施及具体规定；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开办者和运输车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责任是否落实。

（二）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管情况。重点

检查奶畜养殖场备案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准运证发放、换证和吊销等情况；收购站和运输车注销、关停并转情况；奶畜养殖场、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生鲜乳质量检验、不合格乳处理、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以及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系统运行、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管理情况。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执法情况。重点检查2017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情况，包括监测抽检覆盖范围、监测指标设定情况，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情况，信息化监测手段运用情况；违法违规添加行为、破坏生鲜乳收购秩序行为监管及查处情况；畜牧部门与地方政府、食药监、质检、公安等部门衔接、共管情况。

（四）服务、培训及宣传情况。重点检查各地支持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围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开展宣传、组织培训情况。

四、有关要求

1. 各市自查。各相关地级以上市畜牧（奶业）主管部门对照整治重点任务逐项开展自查，逐一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措施，确保生鲜乳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各市自查报告电子稿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见附件）于9月8日前报分别报送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由畜牧处汇总上报农业部及有关部门。

2. 重点督查。各相关地级以上市管理部门应对奶牛养殖和生

鲜乳收购站较集中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并可和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的监督抽样组一起对生鲜乳收购站、奶牛养殖场、运输车进行现场检查。省农业厅将采取现场检查等形式，由省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对重点市重点整治任务落实情况或出现的问题进行督查，督查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厅畜牧处 马飞，联系电话：020-37288292，厅执法局 李巧松，联系电话：020-37288150）

附件：《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附件 5-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_____市

填表时间: 2017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最新)

1. 奶站						2. 生鲜乳运输车				
奶站 总数量 (个)	乳企 奶站 (个)	养殖场 奶站 (个)	合作社 奶站 (个)	机械化 挤奶站 (个)	机械化 挤奶率 (%)	运输车 总数量 (辆)	生鲜乳 收购站 自有 (辆)	乳制品企 业自有 (辆)	租用 (辆)	其他 (辆)

二、监测执法情况 (2017 年)

1. 检查			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3. 查处						
检查奶 站 (站 次)	检查运 输车 (车次)	出动执 法人员 (人次)	抽检 总批 次	市市县 安排监 测资金 (万元)	市市 县抽 检批 次	生鲜乳收购站 (个)			生鲜乳运输车 (辆)			
						整改	取缔	吊销	整改	取缔	吊销	

附件 6:

2017 年 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案件类型	行政执法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捣毁窝点 (个)	案件信息公开 (件)
	立案件数	办结件数	金额 (万元)	件数	金额 (万元)		
农药专项整治行动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							
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合计							

- 说明:
1. 此表按月报送, 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的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
 2. 每月的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请随此表同时报送详细案情。
 3.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 1-11 月份的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

附件 7:

2017 年 1—__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专项行动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查处问题 (起)	涉及金额 (万元)	责令整改 (起)	取缔无证照企业 (家)	吊销证照企业 (家)	媒体宣传 (次)	发放宣传材料 (份)	指导培训 (场次)	指导培训 (人次)
农药专项整治行动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											
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合 计											

备注: 1. 2017 年 7、10 月和 2018 年 1 月的 5 日前报送截至当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 1-11 月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8:

2017 年各地级以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和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农药专项整治行动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						
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说明：各市农业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信息。